

用心构筑一方蓝天

吉林证监局全方位、多层次、多手段开展投资者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记者 张勇军
见习记者 马全胜

长春解放大路2518号，是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办公所在地，方方正正的大楼威严地矗立在长春市主干道旁。站在18层高楼俯瞰，可以清晰地看到周围鳞次栉比的居民楼。11月的长春，天是那么的清澈透蓝……而此时的我们，在对吉林监管局领导机构处负责人进行了整整一天的投资者教育工作采访和交流后，不禁被他们的责任心深深打动，心底油然升起一股敬慕之情。

2007年11月3日，“上海证券报—申银万国证券投资者教育全国行”第六站在长春举办。吉林监管局对活动积极支持，并联合主办。活动的前一天，我们应邀到局里进行投资者教育工作采访和交流。

采访是从机构处开始的。315基金投资者教育活动，给投资者的一封公开信、当地媒体专栏、和当地媒体签署《证券信息报道合作备忘录》，向投资者公布局里热线电话……记者粗略算了一下，光2007年吉林证监局为投资者教育各项工作下达的文件就有14件。在随后的采访中，记者进一步了解到，针对目前证券市场特点，吉林证监局党委要求各监管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悟证监会关于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各项部署和安排，充分认识到我国当前证券市场正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市场不够成熟，潜在的风险不容忽视。为此，吉林证监局成立了投资者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兼局长江连海同志任组长，建立了处室“一把手”责任制，各处室负责人亲自组织投资者教育的具体实施工作，将工作成果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机构监管处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具体规划实施。这种组织架构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深入有效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